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
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

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、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、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理工人〔2021〕47号）、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2年度教师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豫理工职称办〔2022〕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按岗评审、保证重点、兼顾一般的原则，向教师系列倾斜、向重点学科倾斜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、向高水平成果倾斜。

第三条 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综合评价，择优推荐。

第四条 所有申请者的材料在评审期间受全院老师监督（质疑、查阅等）。

第五条 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由5至9人组成，学院院长任组长，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的二分之一。“基层推评监督工作组”由3至5人组成，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。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、“基层推评监督工作组”的组成人员由学院提名，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。

第六条 学院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推评办法

为体现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成立了电气学院的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（简称“评议组”）。经评议组12月10日会议讨论，确定如下具体推评办法：

1、综合评议

评议组成员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，对照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、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、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理工人〔2021〕47号），分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、教学科研型（科研为主型过渡）三类型，根据申请者成果水平、满足申报条件的比例等，按百分制进行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—95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，其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综合评议分。

2、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

申报人提供代表性成果，评议组按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、教学科研型（科研为主过渡型）三类型对代表性成果的不同侧重要求进行评价，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 80 分—95 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，其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分。

3、“讲课答辩”评价

申报人进行 5-10 分钟的讲课答辩，主要评价教师的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课堂设计、仪表仪态等方面的内容。评议组按百分制给出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 80 分—95 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，其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“讲课答辩”评价分。

4、定向和竞争性指标分配

基层推荐评议组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限额确定推荐人选。具体办法为：

（1）定向人选的推荐

根据综合评议分和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分，按照二者平均分数的高低进行排序，在学校分配的指标限额内推荐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定向人选。

（2）竞争性人选的推荐

原则上尽量每个类型均匀分布，根据综合评议分和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分二者的平均分，首先对各类型得分最高的申请人进行择优推荐，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；如果名额满足不了类型数量要求时，按总评分高低，并考虑不同申报类型人员之间平衡。

注：监票员由赵军营、郭建锋、赵运基担任。

第七条 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1、接收评审材料时间

职称评审组于 12 月 6 日～12 月 9 日接收申报材料，接收材料地点在党政办公室。

2、学院基层推评组评议

定于 12 月 16 日前推荐评议组召开推评会。按照学校要求在指标限额内确定推荐人选。公示后将基层推评结果和综合评议、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、“讲课答辩”结果报人事处。

3、提交评审材料至职改办

12 月 16 日前整理所有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人事处。

第八条 学院仅负责所接收材料的清点、分类、整理工作，所有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以人事处文件为准，有疑问可直接咨询学校职称科，以职称科的解释为准。

